

## 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協議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賣方現按照及視乎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有關的配售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或購買。

倘(其中包括)(a)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於上市日期早上8時正或之前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協議訂明的若干其他條件已達成(及取得豁免，倘適用)，包銷商已同意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由購買人購買配售股份。

### 終止原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情，則包銷商有權終止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承諾：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不利轉變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對配售而言屬影響重大；
- (b) 包銷商知悉以下事情：
  - (i) 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配售的任何聲明於發出時影響重大，或已在任何一方面已成為不實、不確或有誤導性；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該事宜會構成遺漏的事情並對配售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施加予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任何一名保薦人或包銷商除外)的責任被違反，而該違反已經或可合理地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配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違反根據包銷協議的任何一項保證，或有任何事宜或事情顯示上述保證在任何一方面保證為不實、不確或有誤導性，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影響重大；或

## 包 銷

- (v) 任何資訊、事宜或事情，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
- (aa) 與任何董事於表格6B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中的資訊重大不符；或
  - (bb) 會令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存疑；或
- (c) 演變、發生或出現以下事情：
- (i) 在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情或一連串事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水災、民眾騷亂、戰亂、天災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地方、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規管或市場狀況及事件及／或災難發生任何變化(包括對證券在聯交所買賣的全面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ii) 在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業務或資產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對該等法例或法規的闡釋或引用的任何改變；或
  - (iv) 美國或歐洲聯盟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不論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或
  - (v) 涉及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將會有任何改變或變化；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可能面臨或被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影響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訂明的到期日前須償還或支付提出有效的要求，而該要求對合理地預期會對本集團有不利影響；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影響重大的損失或損毀(不論如何造成及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向任何人索償)而可合理地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不利影響；或
  - (ix)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管理人接管

## 包 銷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承諾或發生任何類似的情況，或

- (x) 全球任何地方爆發非典型肺炎，引致(不限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中國或香港實施旅遊警告或其他類似措施，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貿易或財務狀況重大不利；或
- (xi) 有關或對香港、中國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法律、財政、外匯管制、股市規管或其他金融市場有影響或發生改變或預期改變(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情或一連串事情或其他情況、狀況或事宜，不論是否與前述的同類(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於主板或創業板買賣)；或
- (xii) 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有任何改變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影響重大；或
- (xiii) 美元兌人民幣或日圓或港元兌人民幣或日圓有任何改變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影響重大。

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1)對或將會對或可合理地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情況或前景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配售的成功或對其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有或將會有或預期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配售變得不智、不切實際或不可行。

###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作出不出售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而各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於緊隨上市日期後的首6個月內，未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或於前述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發行，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宣布有意進行該等事情及倘本公司藉

著前述例外情況作出前述任何事情，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6個月屆滿後的6個月期間內作出，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行動確保上述任何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況混亂或假市。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會就全部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收取4%的佣金，其中部分將支付任何分包佣金。保薦人將會就配售收取文件製備及財務顧問費用。上述費用及佣金，連同創業板上市費用、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0,000,000港元，並將有約87.5%由本公司承擔，及約12.5%分別按賣方發行或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比例地由賣方承擔。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有所規定及於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並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遵例顧問協議

於2005年9月30日，保薦人之一的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遵例顧問協議（「遵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按照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起計的本公司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而非部分時間）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止的期間擔任其遵例顧問。

##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外及除於本招股章程或其他地方所披露外，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擁有權益（包括可認購上述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

並無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董事或僱員由於配售而於或可能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權益（包括可認購上述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但為清楚起見，不包括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權益）。

---

## 包 銷

---

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由於成功配售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例如）償還重大尚未償還債務或成功費用，惟以下除外：

- (i) 支付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的文件編製費及財務顧問費；
- (ii) 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及配售佣金；
- (iii) 如上文所述根據遵例顧問協議向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支付費用；及
- (iv) 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包括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證券的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可能會參與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並無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職董事。